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55 人，實到 51 人

列席應到 12 人，實到 11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1. 6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簡單隆重，校友年會演講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
2.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於 3 月 19 日放榜，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於 3 月 28 日放榜，請各學系務必更新網頁以利招生。
3. 本校獲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第二期 A 類校級計畫學校，全國僅 8 校，這代表教育部認同本校執行校內教學改革，請各單位共同努力。
4. 本校回覆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相關作業，請研發長於單位報告時說明。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四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b>由院級單位</b>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b>進行初審通過後</b>，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排序後，依序邀請外審。外審委員以 2 位為原則，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如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獎勵標準，則送第三外審委員審查，如評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研究發展處：</p> <p>113 年 2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130002040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五條第二項 本小組置委員<b>三至五人</b>，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第五條第三項 本小組委員由院級單位就當學年度送審案領域，推薦<b>未申請本獎勵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b>，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p>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向學院提出申請。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p>	<p>研究發展處：</p> <p>113 年 2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130002041 號公告。</p>

<p>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小組進行評審，獎勵以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評審結果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提案三：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13 年 2 月 1 日實教字第 1130001165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體育一室： 113 年 1 月 19 日實通字第 1130000714 號公告。</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英語學位學程」為「國際學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台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5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6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8名，<u>國際學程</u>至多推薦3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7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7名。</p>	<p>第四條 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台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5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6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8名，<u>英語學位學程</u>至多推薦3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7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5名。</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p>第五條 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由初選名單推薦產生之優良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輔導特殊個案防範意外發生。 二、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或代表性之活動，足以發揚校譽。 三、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其榮譽及優勝事蹟足為表率。 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表中具體優良事實之陳述，應包含人、時、事、地及輔導成果等五項資料。</p>	<p>第五條 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由初選名單推薦產生之優良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輔導特殊個案防範意外發生。 二、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或代表性之活動，足以發揚校譽。 三、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其榮譽及優勝事蹟足為表率。 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表中具體優良事實之陳述，應包含人、時、事、地及輔導成果等五項資料。</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符合優良導師提名資格之名單送交至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進行推選後，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彙整辦理。</p>	<p>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符合優良導師提名資格之名單送交至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進行推選後，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彙整辦理。</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p>第七條 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紙，並公開予以表揚。</p>	<p>第七條 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紙，並公開予以表揚。</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原僅有教師可續借圖書二次，擬擴大職員續借權限，以應職員兼任教師者之需求。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教師及職員</u>可續借二次，其他身分讀者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可於到期日前三天內上網或到館辦理。                      二、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                      (一)所借之館藏為視聽資料。                      (二)續借次數已滿。                      (三)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                      (四)所借之圖書已逾期。                      (五)逾期罰款未繳清。                      (六)已被停止借書權利。</p>	<p>第八條 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可續借二次，其他身分讀者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可於到期日前三天內上網或到館辦理。                      二、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                      (一)所借之館藏為視聽資料。                      (二)續借次數已滿。                      (三)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                      (四)所借之圖書已逾期。                      (五)逾期罰款未繳清。                      (六)已被停止借書權利。</p>	<p>原僅有教師可續借圖書二次，擬擴大職員續借權限，以應職員兼任教師者之需求。</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授課教師申請校外教學更有彈性，並明定不受本要點規範之教學性質特殊課程之條件，爰擬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如教學性質特殊，<u>依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定者</u>，不在此限。</p>	<p>二、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如教學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u>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u></p>	<p>1.明定不受本要點規範之教學性質特殊課程，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定。 2.調整應將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大綱之規範至第3點第1款。</p>
<p>三、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u></p> <p><u>(二)應於出發前一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u>，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u>(三)校外教學活動(不含交通往返時間)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u>(四)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u>，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u>(五)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u>，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u>(六)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u>，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p>	<p>三、<u>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u></p> <p><u>(一)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u>，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u>(二)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各課程每學期至多3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另於申請時說明。</u></p> <p><u>(三)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u>，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u>(四)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u>，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u>(五)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u>，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p>	<p>1.提出申請之時程修正為出發前一週。 2.每學期至多3次修正為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3.餘酌作文字修正。 4.款次變更。</p>



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點 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如教學性質特殊，依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定者，不在此限。

提案四：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草案請見第 18~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更為多元，擬刪除第 2 項，除被推薦人外不另迴避其他人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職員委員如為被推薦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u>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不得兼任職工考核委員會或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 職員委員如為被推薦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刪除第 2 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9 日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請人力資源處重新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及考核辦法相關內容」。
- 二、經檢視本校獎懲、考核及年終獎金相關條文，就有關受懲處致影響考績等第及年終獎金部分，擬修正於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 6、8、9 及 17 條。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五等：</p> <p>一、優等：由職工考核委員會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u>當年度因懲處而不發者，如同一事件致考列丙等時，不再重複執行。</u></p> <p>非因病假住院因素而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p> <p>五、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前項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留支原薪。</p> <p>約聘（僱）職員成績考核結果之晉級，另依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五等：</p> <p>一、優等：由職工考核委員會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p> <p>非因病假住院因素而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p> <p>五、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p> <p>前項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留支原薪。</p> <p>約聘（僱）職員成績考核結果之晉級，另依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辦理。</p>	<p>考量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擬增列第4款文字。</p>
<p>第八條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u>無第九條第一項各款</u>條件者考為乙等。</p>	<p>第八條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u>符合下列各款</u>條件者考為乙等：</p> <p><u>一、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者。</u></p> <p><u>二、無曠職紀錄者。</u></p> <p><u>三、無受刑事或經獎懲抵銷，無記過以上處分者。</u></p>	<p>配合第9條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檢附說明或具體證明者，考列丙等：</p>	<p>第九條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檢附說明或具體證明者，考</p>	<p>1.依原第8條第1項考列乙等條件第3款「無受刑事或</p>

<p>一、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假併計，超過十四天者或有曠職情事，尚未至第十條第二項之程度者。</p> <p>二、受刑事或經獎懲抵銷累計一過者。</p> <p>三、違反工作倫理或態度不佳有具體事證，尚不足影響學校校譽者。</p> <p>（以下略）</p>	<p>列丙等：</p> <p>一、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假併計，超過十四天者或有曠職情事，尚未至第十條第二項之程度者。</p> <p>二、受刑事或經獎懲抵銷累計一大過者。</p> <p>三、違反工作倫理或態度不佳有具體事證，尚不足影響學校校譽或個人人格者。</p> <p>（以下略）</p>	<p>經獎懲抵銷，無記過以上處分者」，故如記過一次，即考列丙等。擬修正為「經獎懲抵銷累計一過」。</p> <p>2.刪除第3款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辦理成績考核時應併計當學年度獎懲紀錄，獎懲得相互抵銷。</p> <p>獎懲累計及抵銷方式如下：</p> <p>一、嘉獎得抵銷申誡，累計三次嘉獎等同記功一次。</p> <p>二、記功得抵銷記過，累計三次記功等同記一大功。</p> <p>三、申誡三次等同記過一次。</p> <p>四、記過三次等同記一大過。</p> <p>前項獎懲以<u>本法第三條所訂期間採計抵銷</u>。</p>	<p>第十七條 辦理成績考核時應併計當學年度獎懲紀錄，獎懲得相互抵銷，<u>經獎懲抵銷而累計二大過者，考核應列丁等；累計一大過，考核不得列乙等（含）以上</u>。</p> <p>獎懲累計及抵銷方式如下：</p> <p>一、嘉獎得抵銷申誡，累計三次嘉獎等同記功一次。</p> <p>二、記功得抵銷記過，累計三次記功等同記一大功。</p> <p>三、申誡三次等同記過一次。</p> <p>四、記過三次等同記一大過。</p> <p>前項獎懲<u>同一學年度始得相互抵銷</u>。</p>	<p>1.刪除已訂於第8至10條之文字，不再重複敘述。</p> <p>2.本法第3條為「請假、曠職日數、獎懲等考核參考紀錄計算之起訖，自每年5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爰配合修正獎懲抵銷計算起訖日期。</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考量人才留用彈性，放寬轉任甄選人員基本條件，爰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約聘僱行政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校經費全額支給之專職行政人員。</p> <p>二、專案經費支給且工作性質為長期推動校務行政並依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及「職工考核辦法」辦理考核、晉薪及續聘</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本法適用對象。</p> <p>3.考量各經費之相關制度公允及銜接，故應在統一敘薪標準及管考制度</p>

<p>之人員。</p> <p>三、本校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實施前聘任並經人力資源處專簽核定統一管考者。</p>		<p>下，始得申請轉任。</p>
<p><b>第三條</b> 參加轉任甄選之約聘僱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規定：</p> <p>一、年資：任職本校約聘僱人員滿三年以上（核算至申請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u>另</u>離職後再受聘服務本校者，約聘僱年資可併計。</p> <p>二、考績：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p> <p>三、如於申請前二學年度內有曠職或懲處紀錄者，不得申請轉任。</p>	<p><b>第二條</b> 參加轉任甄選之約聘僱人員（<u>不含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進用之人員</u>）須符合下列條件規定：</p> <p>一、年資：任職本校約聘僱人員滿三年以上（核算至申請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b>（一）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進用服務年資可併計。</b> <b>（二）</b>離職後再受聘服務本校者，約聘僱年資可併計。</p> <p>二、考績：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p> <p>三、如於申請前二學年度內有曠職或懲處紀錄者，不得申請轉任。</p>	<p>1.條序變更。</p> <p>2.考量人才留用彈性，修正放寬經費來源不同之人員符合要件者均可申請。</p>
<p><b>第四~八條</b></p>	<p><b>第三~七條</b></p>	<p>條序變更。</p>
<p><b>第九條</b> 如經核定轉任編制內職技人員為專案經費所聘任者，其所屬單位之人員或經費應配合校務發展之需，由人力資源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p>		<p><b>本條新增。</b></p>
<p><b>第十條</b></p>	<p><b>第八條</b></p>	<p>條序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說明：

- 一、擬刪除本國籍及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新增繳交全額學雜費雙聯學位生，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勵金者，以具本校學籍之學位生(含繳交全額學雜費雙聯學位生)且其於提出申請及前往境外研修時，皆須具有</p>	<p>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勵金者，以具本校學籍之<b>本國籍</b>學位生且其於提出申請及前往境外研修時，皆須具有本校學籍</p>	<p>1.刪除本國籍及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p> <p>2.新增繳交全額</p>

本校學籍者，但不含休學生。	者，但不含休學生及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	學雜費雙聯學位生。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現況，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校學生赴經教育部、 <u>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u> 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進修依據。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進修依據。	新增姊妹校認可依據。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前往境外任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計畫)，以和本校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且需符合各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書之規定。	二、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境外任交換學生，以和本校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且需符合各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書之規定。	新增包含雙聯學制計畫。
三、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規前提下，可至境外姊妹校進修學期或學年課程，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於返校經成績查驗轉換後，其成績處理依學則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規前提下，可至境外姊妹校進修學期或學年課程，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於返校經成績查驗轉換後，其成績處理依學則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以上或於其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獲獎事蹟之在學生，操行成績優良，無任何大過、小過等不良紀錄。 (二)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達 <u>80</u> 分以上或於其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獲獎事蹟之在學生，操行成績優良，無任何大過、小過等不良紀錄。 (二)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三)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地區之交	1.修改成績規定。 2.刪除第 3 款。

<p>五、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之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其時程分別為：                  (一)秋季(第一學期)出國：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                  (二)春季(第二學期)出國：每年九月公告受理申請。                  申請人應檢具<u>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新臺幣 2,000 元。</u></p>	<p>換學校。                  五、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之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其時程分別為：                  (一)秋季(上學期)出國：每年十月公告受理申請。                  (二)春季(下學期)出國：每年四月公告受理申請。                  申請人應檢具<u>下列表件於前項所定期間，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一)<u>實踐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u>                  (二)<u>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含班級排名。</u>                  (三)<u>教師推薦函兩封。</u>                  (四)<u>符合擬申請交換學校之外語能力證明乙份。</u>                  (五)<u>其他如專業著作或作品等足資證明申請者學習成就之資料。</u></p>	<p>1.修改時程。                  2.修改繳費規定。</p>
<p>六、交換學生之甄選結果名單於申請期程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國際事務處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交換學生經錄取者，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簽立交換學生切結書，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p>	<p>六、交換學生之甄選結果名單於申請期程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國際事務處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交換學生經錄取者，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簽立交換學生切結書，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p>	<p>無修正。</p>
<p>七、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交換學生應於自交換學校返校後二個月內，填妥「<u>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u>」並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換/承認與成績</p>	<p>七、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1.交換學生應於自交換學校返國後二個月內，填妥「<u>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u></p>	<p>修訂課程學分抵換作業。</p>

<p>轉換之申請，但其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之多寡，由其所就讀之學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之。</p> <p>(二)學生於姊妹校之課程結束後，應立即自行向姊妹校相關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用於本校抵換作業，一份自行留存)；如姊妹校未能即時產出成績單，學生應當積極與姊妹校相關人員確認成績單核發時程並告知<b>國際事務處</b>，<b>國際事務處</b>也將協助學生取得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若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未能於本校規定之抵換作業期限內取得時，學生應另行於姊妹校的學生系統網站上查詢成績並列印出，先行進行抵換作業，以免耽誤抵換作業時程；待成績單正本取得時再行補件。</p> <p>(三)學生於姊妹校修習之科目皆須填寫於「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並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學生無權選擇性申請抵換。如有科目停修情況，須提出姊妹校開立之停修證明。</p> <p>(四)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請依於姊妹校核發成績單據實填寫，若經查證不實者，該科目則不予抵換/承認為系必修/選修，但仍依照查證後該科目實際成績及學分數以「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p> <p>(五)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名稱中英文翻譯原則上由系(所)核定，再送教務處協議後決定之。</p> <p>(六)各科目學期成績由學生及各系(所)交流輔導老師依據「交</p>	<p>績轉換表」並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之申請，但其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之多寡，由其所就讀之學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之。</p> <p>2. 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p> <p>(二)學生須於抵達姊妹校一個月內，請就讀姊妹校學校之系所主任、註冊組(Registration and Enrolment Services)及國際事務處人員於本校提供之「Proof of Registration &amp; Course Enrolment Form」簽名或核章後寄回本校國際事務處存查。</p> <p>(三)學生於姊妹校課程修畢後，須於本校下一學期開學兩週內依相關規定流程完成「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手續：</p> <p>1. 學生於姊妹校之課程結束後，應立即自行向姊妹校相關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用於本校抵換作業，一份自行留存)；如姊妹校未能即時產出成績單，學生應當積極與姊妹校相關人員確認成績單核發時程並告知本組，本組也將協助學生取得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若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未能於本校規定之抵換作業期限內取得時，學生應另行於姊妹校的學生系統網站上查詢成績並列印出，先行進行抵換作業，以免耽誤抵換作業時程；待成績單正本取得時再行補件。</p>	
---	---	--

<p>換學生於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負責核算與轉換。</p> <p>(七)「<b>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b>」須經系(所)交流輔導老師、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再送交教務處課務單位建檔後，由註冊單位憑辦科目對應及成績登錄事宜。</p> <p>(八)於各項行政流程辦妥後，「<b>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b>」交付教務處業務承辦人留存。</p> <p>(九)審核通過之「<b>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b>」為教務處成績登記及科目抵換/承認之對應標準，以利畢業學分之認定及計算。</p> <p>(十)「<b>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b>」作業完成後，相關資料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個人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本校成績單上顯示的科目仍是原於姊妹校修習的英文科目名稱或中文翻譯名稱和轉換後之學分數，以忠實呈現學生實際修課狀況；學生抵換/承認科目之成績與學分將與同一學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p> <p>(十一)「<b>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b>」亦為學生個人畢業學分之審核依據，由教務處依各學(所)開課表所列之各項畢業條件要求，核定學生畢業資格。</p> <p>(十二)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p>	<p>2.學生於返國後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報到，並提交於姊妹校交換期間修課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資料，以進行「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作業。國際事務處將提供學生「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交換學生於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並檢附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通過審核之「交換學生赴境外姊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以供審核單位課程抵換/承認審核及成績轉換之依據。學生於姊妹校修習之科目皆須填寫於附件五表單上並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學生無權選擇性申請抵換。如有科目停修情況，須提出姊妹校開立之停修證明。</p> <p>3.辦理課程抵換/承認作業，以通過審核之「交換學生赴境外姊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及「Proof of Registration &amp; Course Enrolment Form」為依據，申請人不得任意更改欲抵換/承認課程。</p> <p>4.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請依於姊妹校核發成績單據實填寫，若經查證不實者，該科目則不予抵換/承認為系必修/選修，但仍依照查證後該科目實際成績及學分數以「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p> <p>5.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名稱中文翻譯原則上由系/所核定；過往既有科目名稱</p>	
---	---	--



	<p>可參照國際事務處提供之「歷年交換學生修讀課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詳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新的科目名稱, 鑑於同一門課可能有本校不同系/所學生修習, 為避免不同系/所有不同的翻譯名稱, 由系/所先行翻譯再送國際事務處與課務單位協議後決定之。</p> <p>6.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學生依據「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負責核算與轉換; 再由國際事務處協助進行初步審核後, 送交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實質換換之認定。</p> <p>7.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須經二位系(所)審核委員、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 送交國際事務處審核, 再送交教務處課務單位建檔後, 由註冊單位憑辦科目對應及成績登錄事宜。</p> <p>8. 於各項行政流程辦妥後,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正本須送交國際事務處存查, 並由國際事務處影印複本, 交付註冊單位業務承辦人留存。</p> <p>9. 審核通過之「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為註冊單位成績登記及科目抵換/承認之對應標準, 以利畢業學分之認定及計算。</p> <p>(四)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作業完成後, 相關資料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個人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本校成績單上顯示的</p>	
--	---	--

	<p>科目仍是原於姐妹校修習的英文科目名稱或中文翻譯名稱和轉換後之學分數，以忠實呈現學生實際修課狀況；學生抵換/承認科目之成績與學分將與同一學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p> <p>(五)「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亦為學生個人畢業學分之審核依據，由註冊單位依各學系/所開課表所列之各項畢業條件要求，核定學生畢業資格。</p>	
<p>八、學生之義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本校各學制學生赴境外姊妹校就讀交換學生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皆需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用。</p> <p>(二)交換學生須委請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其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之。</p> <p>(三)學生於姊妹校修讀期間之學費收取標準，依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國際雙聯學制計畫」合約規定辦理。如合約上無明確註明姊妹校學雜費用則依姊妹校通知之實際收費辦理。</p> <p>(四)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li> <li>2.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其就學期間無法再次申請各項國際交流計畫。</li> </ol> <p>(五)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六)應屆畢業學生於境外姊妹校</p>	<p>八、學生之義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學生赴境外姊妹校就讀前，需先完成本校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手續，繳費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換學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間部學生(學/碩/博士班)：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li> <li>(2)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li> <li>(3)進修部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li> <li>(4)延修學生(包含日夜間部)：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li> </ol> </li> <li>2.雙聯學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姊妹校全額學雜費。於本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本校全額學雜費，國際事務處將依據「Proof of Registration &amp; Course Enrolment Form」辦理本校學雜費減半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註冊證明文</li> </ol> </li> </ol>	<p>修訂學雜費繳費規定。</p>

<p>修畢課程<b>返校</b>後，其成績經審核未能達到畢業資格者，應返校延修不得異議。</p> <p>(七)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八)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選課、學分抵換/承認、機票及保險等事宜。</p> <p>(九)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讀期間有任何不適應之情況，欲提前<b>返校</b>者，需取得姊妹校正式同意信函並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後方得提前終止計畫，並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申請。</p> <p>(十)依據學生簽署之「<b>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b>」，學生於約定之計畫結束後，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不得延長學程時間。如有違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p> <p>(十一)學生需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本校有權公開提供其他學生參閱。</p>	<p>件者，不予減免。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以一學年為限。</p> <p>(2)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初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p> <p>(3)進修部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於本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本校全額學雜費，國際事務處將依據「Proof of Registration &amp; Course Enrolment Form」辦理本校學雜費減半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註冊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以一學年為限。</p> <p>(4)延修學生(包含日夜間部)：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p> <p>(四)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li> <li>2.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將無法退回保證金 5000 元並於就學期間無法再次申請本計畫。</li> </ol> <p>(五)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六)應屆畢業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畢課程回國後，其成績經</p>	
--	---	--

	<p>審核未能達到畢業資格者，應返校延修不得異議。</p> <p>(九)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讀期間有任何不適應之情況，欲提前返國者，需取得姐妹校正式同意信函並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後方得提前終止交換學程，並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申請。</p> <p>(十)依據學生簽署之「交換學生出國切結書_附件二」，學生於約定之交換學程結束後，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不得延長學程時間。如有違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p>	
	<p>九、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p> <p>(二)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將無法於就學期間再次申請本計畫。</p>	<p><u>本點刪除。</u></p>
<p>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簡章辦理。</p>		<p><u>本點新增。</u></p>
<p>十、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點新增。</u></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點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擬新訂本校「境外生輔導教師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說明：

- 一、為落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境外生輔導教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特訂定本實施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此辦法所指境外生為本校經由「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所就讀之學位學生。</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員額設置之標準為各院、學位學程設置 1-2 名境外生輔導教師為原則。</p>	<p>明定各院推薦之名額。</p>
<p>第四條 境外生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畫。</li> <li>二、當境外生在處事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境外生以合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li> <li>三、利用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境外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li> <li>四、輔導境外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li> <li>五、宣導境外生在台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學校之相關規定。</li> <li>六、每學期彈性安排「境外生輔導聚會」兩次，以協助解決境外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並出席「境外生與校長有約」活動。</li> <li>七、如發現境外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國際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li> <li>八、每學期於「境外生輔導聚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輔導紀錄表，依境外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li> <li>九、其他有關境外生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境外生輔導聚會等事宜。</li> </ul>	<p>明定境外生輔導教師職責。</p>
<p>第五條 各院、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院境外生輔導教師名單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呈校長核聘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作業時程。</p>
<p>第六條 為落實境外生輔導教師績效，國際事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境外生輔導教師會議一次，並邀請境外生輔導教師參與本處辦理之境外生輔導活動。</p>	<p>說明國際事務處主辦事項。</p>
<p>第七條 為獎勵善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境外生導師，每學年於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提報遴選優良境外生輔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為顧及境外生受教輔導權益，若現任境外生輔導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國際事務處將於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提出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並經一學期觀察情況未改善者，於次學期起暫不續聘擔任境外生輔導教師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學年召開「境外生輔導聚會」未達兩次。</li> <li>二、無故於全學年參加「境外生與校長有約」輔導活動未達乙次。</li> <li>三、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核確實，經觀察未能改善者。</li> </ul>	<p>明定境外生輔導教師規範。</p>
<p>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相關經費支應。</p>	<p>說明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立法與修法程序。</p>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員額設置之標準為各院、**國際**學程設置 1-2 名境外生輔導教師為原則。

第五條 各院、**國際**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院境外生輔導教師名單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呈校長核聘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2024-2025 Fall Semester Academic Calendar (Taipei Campus)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Events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三 年 八 月					1	2	3	【人資】(8/1) 第一學期開始。 【生輔】(8/1~8/28) 新生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校務系統登記，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生輔】(8/1~9/4) 新生 / 在校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校務系統登記，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8/1) First semester begins 【HR】 (8/1~8/28)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for Taiwan student(online registration & mail or delivery to campus) 【Student】 (8/1~9/4)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Taiwan student(verifica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 mail or delivery to campus) 【Student】
	4	5	6	7	8	9	10	【軍訓】(8/6~8/9) 新生宿舍申請：校務系統登記。 【人資】(8/26) 暑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註課】(8/26) 學生申請複查112-2學期成績截止日。	(8/6-8/9) Period for freshman applying dorm (online registration) 【MTO】 (8/26) Start of regular office hours 【HR】
	11	12	13	14	15	16	17	【註課】(8/3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軍訓】(8/31) 宿舍開放。	(8/26)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2023-2024 spring semester score review 【Academic】 (8/31) Last day to submit Master's theses in hard copy and e-copy (2023-24 second semester) 【Academic】 (8/31) Dorms open 【MTO】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財務】(9/2)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諮商】(9/2) 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國際】(9/3~9/5) 境外生新生報到。 【生輔】(9/3~9/5) 日間學制新生始業輔導。 【註課】(9/6) 暑假結束。 【國際】(9/6) 大陸學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國際】(9/6) 國際學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 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 【生輔】(9/9) 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 【財務】(9/9) 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註課】(9/9) 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語言】(9/9~9/13) 大學英文(1)診斷性測驗。 【註課】(9/9~9/20) 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教發】(9/9~9/23) 先期輔導：導師輔導上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9/2) Tuition fee payment due 【Finance】 (9/2) Advisors Conference 【Counseling】 (9/3-9/5)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enrollment 【OIA】 (9/3-9/5) Freshman orientation 【Student】 (9/6) Summer vacation ends 【Academic】 (9/6)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registration and orient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opening ceremony 【OIA】 (9/9) Night Division freshman orientation 【Student】 (9/9) Full tuition refund for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9/9) Classes begin 【Academic】 (9/9-9/13) College English (1) Diagnostic Test 【LC】 (9/9-9/20) Registration for particular type students 【Academic】 (9/9-9/23) Submitting counseling records (Beginning of semester)(for homeroom teacher) 【CTLD】 (9/9-10/15) Underprivileged Student Financial Aids application for Taiwan student 【Student】 (9/11) Registration for postponed students 【Academic】 (9/16-9/20) Information sessions fo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Academic】 (9/16-9/27) Application period fo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Academic】 (9/17) Moon Festival (Holiday) 【HR】 (9/18)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freshman orientation 【Student】 (9/21) 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an and transfer students 【Health】 (9/23-10/4) Traffic safety promotion 【MTO】 (9/23-10/4)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E.A.S.】 (9/24) Class leader meeting 【Student】 (9/25) Class sanitation leader meeting 【Student】 (9/26) Earthquake evacuation drill 【MTO】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1	2	3	4	5	【職涯】(10/1~10/2) 校內工讀生講習。 【教發】(10/7~10/21) 期初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人資】(10/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註課】(10/16~10/18) 輔系、雙主修考試。 【財務】(10/21) 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軍訓】(10/26) 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註課】(10/29) 公布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10/1-10/2) Meeting about part-time worker 【Career】 (10/7-10/21) Submitting counseling records (Beginning of semester)(for subject teacher) 【CTLD】 (10/10) Double Tenth Day (Holiday) 【HR】 (10/16-10/18) Exam fo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Academic】 (10/21) Deadline for two-thirds of tuition refund for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10/26) Dorm safety drill 【MTO】 (10/29) Announcement of the list of double major and minor students 【Academic】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2024-2025 Fall Semester Academic Calendar (Taipei Campus)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Events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八					1	2			
	九	3	4	5	6	7	8	9	【軍訓】(11/4~11/8) 反毒暨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註課】(11/4~11/29) 第9~12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教發】(11/11~11/25)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教發】(11/11~12/9) 期中預警輔導：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課指】(11/13) 班代表座談會。 【諮商】(11/16) 大一親師座談會。 【語言】(11/25~11/29) 大學英文(2)(3)(4)會考。	(11/4~11/8) Promotion of Anti-drugs Campaign 【MTO】 (11/4~11/29) Period for course withdrawal 【Academic】 (11/11~11/25) Submitting Mid-semester Grade Alert (for subject teacher) 【CTLTD】 (11/11~12/9) Submitting midterm counseling records (for homeroom teacher) 【CTLTD】 (11/13) Class leader meeting 【E.A.S.】 (11/16) Parent-Teacher Meeting (Freshmen only) 【Counseling】 (11/25~11/29) College English (2)(3)(4) Proficiency Test 【LC】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 二 月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生輔】(12/2~12/6)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財務】(12/2) 休退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財務】(12/3) 休退學不退費起始日。 【語言】(12/7) 大學英文(2)(3)(4)會考補考。 【教發】(12/9~12/27) 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生輔】(12/11~1/10) 在校就學優待減免：校務系統登記，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註課】(12/15)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教發】(12/16)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註課】(12/27) 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12/30~1/4) 期末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12/30~1/15) 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12/2~12/6) Announcement for Taiwan student loan service 【Student】 (12/2) Deadline for one-third tuition refund if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12/3) No tuition refund if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12/7) Make-up tests for College English (2)(3)(4) Proficiency Test 【LC】 (12/9~12/27) Teaching evaluation 【CTLTD】 (12/11~1/10) Period of tuition waiver online registration for Taiwan student(verifica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 mail or delivery to campus) 【Student】 (12/15) Last day for application for thesis oral defense 【Academic】 (12/16) Starting date for Professional 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CTLTD】 (12/27) Deadline for school withdrawal 【Academic】 (12/30~1/4) Finals week (in-class exam / class as usual) 【Academic】 (12/30~1/15) Faculty to submit final grades 【Academic】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十八									
一 四 年 一 月	十七			1	2	3	4	【人資】(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生輔】(1/3) 學生一般(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教發】(1/3)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註課】(1/6~1/11) 彈性教學。 【諮商】(1/11) 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系統關閉。 【生輔】(1/11) 學生缺曠/獎懲修正截止日，請假系統關閉。 【註課】(1/13) 寒假開始。 【研發】(1/13) 校務發展共識營。 【軍訓】(1/13) 宿舍關閉。 【生輔】(1/16~2/12) 在校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校務系統登記，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人資】(1/20) 寒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人資】(1/23) 共同休假日。 【人資】(1/27) 共同休假日。(除夕前一天) 【人資】(1/23~2/3) 農曆春節假期。(1/28)除夕。(1/29-1/31)農曆大年初一至初三。 【註課】(1/31) 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人資】(1/31) 第一學期結束。	(1/1) New Year's Day (Holiday) 【HR】 (1/3) Last day to submit student merit & discipline record 【Student】 (1/3)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Professional 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CTLTD】 (1/6~1/11) Flexible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 【Academic】 (1/11) Deadline for Advisor and student group meeting record system 【Counseling】 (1/13) Winter vacation begins 【Academic】 (1/13) USC Consensus Camp 【R & D】 (1/13) Dorms close 【MTO】 (1/16~2/12)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Taiwan student(verifica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 mail or delivery to campus) 【Student】 (1/17) Last day to submit Student conduct grades 【Student】 (1/20) Start of winter break office hours 【HR】 (1/23) School holiday 【HR】 (1/27) School holiday 【HR】 (1/23~2/3) Lunar New Year (Holiday) 【HR】 (1/31) Deadline for filing master's theses for degrees to be conferred 【Academic】 (1/31) End of fall semester 【HR】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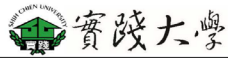
附註：

- 113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13.03.26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13.04.00臺教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進修學位班、周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寒、暑假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Note：

- This academic calendar is officially uploaded by Shih Chien University.
- Students may access the web page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related to courses and tuitions.
-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ach semester should contain at least 18-week courses.
- Make-up day for extension and weekend courses are to be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between instructor and students.
- Regular office hours: Monday through Friday, 8:00a.m. to noon, 1:00 p.m. to 5:00 p.m.
- Winter/summer break office hours: Monday through Thursday 9:00 a.m. to noon, 1:00 p.m. to 4:00 p.m.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2024-2025 Spring Semester Academic Calendar (Taipei Campus)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Events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月							1 【人資】(2/1) 第二學期開始。 【人資】(2/3) 共同休假日。 【人資】(2/10) 寒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註課】(2/10) 學生申請複查113-1學期成績截止日。	(2/1) Second semester begins 【HR】 (2/3) School holiday (Holiday) 【HR】 (2/10) Start of regular office hours 【HR】	
	2	3	4	5	6	7	8 【財務】(2/10)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諮商】(2/12) 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國際】(2/13~2/14) 境外生新生報到。	(2/10)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deadline 【Finance】 (2/12) Advisors Conference 【Counseling】 (2/13~2/14)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enrollment 【OIA】	
	9	10	11	12	13	14	15 【國際】(2/14) 境外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 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 【軍訓】(2/15) 宿舍開放。 【註課】(2/16) 寒假結束。 【財務】(2/17) 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註課】(2/17) 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2/14)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gistration and Orient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Opening Ceremony 【OIA】 (2/15) Dorms open 【MTO】 (2/16) Winter vacation ends 【Academic】 (2/17) Full tuition refund for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發】(2/17~3/3) 先期輔導：導師輔導上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註課】(2/19) 延修生註冊截止日。 【註課】(2/20)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2/17~3/3) Submitting counseling records (Beginning of semester)(for homeroom teacher) 【CTLTD】 (2/19) Registration for postponed students 【Academic】 (2/20) Last day to submit Master's theses in hard copy and e-copy (2023-24 first semester) 【Academic】
	二	23	24	25	26	27	28	【人資】(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2/28) 228 Memorial Day (Holiday) 【HR】
三 月	二						1 【註課】(3/3~3/7) 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註課】(3/3~3/14) 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3~3/7) Information sessions for USC perspective transfer students (transfe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students) 【Academic】	
	三	2	3	4	5	6	7	8 【課指】(3/3~3/14)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生輔】(3/4) 班代表幹部講習。 【生輔】(3/5) 服務股長幹部講習。	(3/3~3/14) Application period for USC transfe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students 【Academic】 (3/3~3/14)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E.A.S.】 (3/4) Class leader meeting 【Student】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通識】(3/10~3/31) 日間學制中文會考報名。 【職涯】(3/11~3/12) 校內工讀生講習。	(3/5) Class sanitation leader meeting 【Student】 (3/10~3/31) Register for Chinese Writing Test for day division students 【GE】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發】(3/17~3/31) 期初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課指】(3/22) 校慶活動日。(說明：①原週六排課之課程，當日停課。②全校學生依學務處公告之規定出席校慶活動。)	(3/11~3/12) Meeting about part-time worker 【Career】 (3/17~3/31) Submitting counseling records (Beginning of semester)(for subject teacher) 【CTLTD】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人資】(3/26) 校慶日。 【註課】(3/26~3/28) 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	(3/22) University anniversary campaign (offices closed) 【E.A.S.】 (3/26) University anniversary 【HR】
	七	30	31					【財務】(3/31) 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3/26~3/28) Transfer entrance exam for transfe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students 【Academic】 (3/31) Deadline for two-thirds of tuition refund for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四 月	七		1	2	3	4	5 【人資】(4/2) 校慶補假。(4/2~4/5假期暫定,俟人事行政院公告後確認) 【人資】(4/3) 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4/3) Extended day-off for school anniversary (Holiday) 【HR】 (4/4) Children's Day (Holiday) 【HR】
八		6	7	8	9	10	11	12 【人資】(4/4) 兒童節(放假一日)。 【人資】(4/5) 民族掃墓節。	(4/5) Tomb Sweeping Day (Holiday) 【HR】 (4/7) Extended day-off Tomb Sweeping Day (Holiday) 【HR】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註課】(4/14~5/9) 第9~12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通識】(4/15~4/18) 日間學制中文會考。	(4/14~5/9) Period for course withdrawal 【Academic】 (4/14~4/18) Chinese Writing Test for day division students 【GE】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發】(4/21~5/5)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教發】(4/21~5/19) 期中預警輔導：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4/21~5/5) Submitting Mid-semester Grade Alert (for subject teacher) 【CTLTD】 (4/21~5/19) Submitting midterm counseling records (for homeroom teacher) 【CTLTD】
十一		27	28	29	30			【課指】(4/23) 班代表座談會。 【註課】(4/30) 公布轉系、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4/23) Class leader meeting 【E.A.S.】 (4/30) Announcement of the list of transfer, double major, and minor students 【Academic】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2024-2025 Spring Semester Academic Calendar (Taipei Campus)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Events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 四年 五月	十一				1	2	3	【註課】(5/1~5/31)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 【軍訓】(5/1~5/31) 反毒宣導月活動。 【生輔】(5/2) 應屆畢業生一般(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語言】(5/5~5/9) 大學英文(2)(3)(4)會考。 【語言】(5/11) 大學英文(2)(3)(4)會考補考。(暫定) 【財務】(5/12)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財務】(5/13) 休退學不退費起始日。 【生輔】(5/19~5/23)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教發】(5/19~6/6) 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註課】(5/23) 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5/26~5/31) 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5/26~6/1) 應屆畢業班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生輔】(5/26~6/20) 在校就學優待減免:校務系統登記,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人資】(5/30) 端午節補假一日。 【人資】(5/31) 端午節(放假一日)。	(5/1~5/31) Application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tudy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Courses 【Academic】 (5/1~5/31) Promotion of Anti-drugs Campaign 【MTO】 (5/2) Last day to submit merits record of upcoming graduates 【Student】 (5/5-5/9) College English (2)(3)(4) Proficiency Test 【LC】 (5/11) Make-up tests for College English (2)(3)(4) Proficiency Test 【LC】 (5/12) Deadline for one-third tuition refund if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5/13) No tuition refund if withdrawing for this semester 【Finance】 (5/19-5/23) Announcement for Taiwan student loan service 【Student】 (5/19-6/6) Teaching evaluation 【CTLD】 (5/23) Deadline for graduating students to withdraw for this semester 【Academic】 (5/26-5/31) Finals week for graduating students (in-class exam / class as usual) 【Academic】 (5/26-6/1) Days to upload grades for senior classes 【Academic】 (5/26-6/20)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for Taiwan student(online registration & mail or delivery to campus) 【Student】 (5/30) Extended day-off for 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HR】 (5/31) 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HR】	
	十二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教發】(6/2)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註課】(6/6) 非畢業班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6/9~6/14) 期末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6/9~6/25) 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軍訓】(6/14) 畢業典禮。 【註課】(6/15)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生輔】(6/13) 在校就學一般(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註課】(6/16~6/21) 彈性教學。 【教發】(6/20)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諮商】(6/21) 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系統關閉。 【生輔】(6/21) 學生缺曠/獎懲修正截止日,請假系統關閉。 【註課】(6/23) 暑假開始。 【研發】(6/23) 校務發展共識營。 【軍訓】(6/23) 宿舍關閉。 【人資】(6/30) 暑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人資】(6/30~7/3) 共同休假日。	(6/2) Starting date for Professional 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CTLD】 (6/6) Deadline for withdrawal from college 【Academic】 (6/9-6/14) Finals week (in-class exam / class as usual) 【Academic】 (6/9-6/25) Faculty to submit final grades 【Academic】 (6/14) Commencement 【MTO】 (6/15) Last day for application for thesis oral defense 【Academic】 (6/13) Last day to submit student merit & discipline record 【Student】 (6/16-6/21) flexible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 【Academic】 (6/20)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Professional 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CTLD】 (6/21) Deadline for Advisor and student group meeting record system 【Counseling】 (6/23) Summer vacation begins 【Academic】 (6/23) USC Consensus Camp 【R & D】 (6/23) Dorms close 【MTO】 (6/27) Last day to submit Student conduct grades 【Student】 (6/30) Start of summer break office hours 【HR】 (6/30-7/3) School holiday (Holiday) 【HR】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註課】(7/31) 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人資】(7/31) 第二學期結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13 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 113.03.26 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04.00 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 18 週。
- 進修學位班、周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寒、暑假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Note:

- This academic calendar is officially uploaded by Shih Chien University.
- Students may access the web page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related to courses and tuitions.
-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ach semester should contain at least 18-week courses.
- Make-up day for extension and weekend courses are to be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between instructor and students.
- Regular office hours: Monday through Friday, 8:00 a.m. to noon, 1:00 p.m. to 5:00 p.m.
- Winter/summer break office hours: Monday through Thursday 9:00 a.m. to noon, 1:00 p.m. to 4:00 p.m.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三年八月					1	2	3	【註課】(6/28~8/26)學生申請複查112-2學期成績。 【人資】(8/1)第一學期開始。 【生輔】(8/1~9/4)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至校務系統登記、銀行對保、並掛號郵寄或親送資料至學校。 【生輔】(8/1~9/4)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至校務系統登記、並掛號郵寄或親送資料至學校。 【職涯】(8/1~11/10)校友就業狀況關懷。 【職涯】(8/1~11/30)經濟不利學生證照/校外競賽/職涯培育/實習獎助金申請。 【人資】(8/26)暑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財務】(9/2)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生輔】(9/2~9/30)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校務系統申請及相關資料繳交。 【諮商】(9/6)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註課】(9/6)暑假結束。 【生輔】(9/7)宿舍開放。 【課指】(9/7~11/21)迎新月。 【註課】(9/9)系統產生111-2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 【註課】(9/9)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財務】(9/9)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生輔】(9/9)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暫定) 【諮商】(9/9)導師會議。(暫定) 【軍訓】(9/9~9/13)友善校園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體育】(9/9~9/14)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軍訓】(9/9~9/20)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教發】(9/9~9/22)先期輔導：導師輔導上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職涯】(9/10~10/18)新生UCAN測驗。 【諮商】(9/10~10/18)新生適應心理測驗。 【生輔】(9/11)服務股長講習。 【諮商】(9/11~9/27)輔導股長線上簽到。 【註課】(9/16~9/20)各學系舉辦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註課】(9/16~9/27)輔系、雙主修申請。 【職涯】(9/16~12/20)2025職發組境外實習申請。 【人資】(9/17)中秋節(放假一日)。 【衛保】(9/21)新生體檢。 【課指】(9/23~10/4)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生輔】(9/25)日間學制班級幹部講習。 【軍訓】(9/26)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十 月	四		1	2	3	4	5	【體育】(10/7)新生盃運動競賽開始。 【教發】(10/7~10/21)期初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人資】(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生輔】(10/16)宿舍大會。 【註課】(10/16~10/18)輔系、雙主修考試。 【財務】(10/2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註課】(10/29)公布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1	2	【軍訓】(11/1~11/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月。 【註課】(11/4~11/29)第9~12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體育】(11/11)東閩盃籃球賽開始。 【生輔】(11/11~11/15)宿舍整潔比賽。 【教發】(11/11~11/25)期中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教發】(11/11~12/9)期中預警輔導：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課指】(11/21)新生盃創意歌唱比賽。 【諮商】(11/23)大一暨大三親師座談會。(暫定) 【生輔】(11/27)日間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財務】(1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財務】(12/3)休退學不退費起始日。 【教發】(12/9~12/27)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教發】(12/23)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生輔】(12/23~12/27)期末大掃除。 【註課】(12/27)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12/30~1/4)期末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12/30~1/15)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十七			1	2	3	4	【人資】(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註課】(1/6~1/11)彈性教學。 【諮商】(1/10)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及校外工讀訪視紀錄繳交截止日。 【教發】(1/10)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生輔】(1/11)學生缺曠/獎懲修正截止日，請假系統關閉。 【註課】(1/13)寒假開始。 【生輔】(1/13)宿舍關閉。 【研發】(1/13)校務發展共識營。 【生輔】(1/13~2/14)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至校務系統登記、銀行對保、並掛號郵寄或親送資料至學校。 【生輔】(1/13~2/14)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至校務系統登記、並掛號郵寄或親送資料至學校。 【人資】(1/20)寒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註課】(1/21)開放網路查詢112-2學期成績。 【註課】(1/21~2/10)學生申請複查113-1學期成績。 【人資】(1/23)共同休假日。 【人資】(1/23~2/3)農曆春節假期。(1/28)除夕。(1/29~1/31)農曆大年初一至初三。 【人資】(1/27)共同休假日。(除夕前一天) 【人資】(1/31)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 113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13.03.26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13.04.00臺教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 2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4 進修學位班、周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5 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6 寒、暑假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 四年二月							1 【人資】(2/1)第二學期開始。 【職涯】(2/1~5/30)經濟不利學生證照/校外競賽/職涯培育等獎助金申請。 【人資】(2/3)共同休假日。 【財務】(2/10)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人資】(2/10)寒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諮商】(2/10)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暫定) 【生輔】(2/15)宿舍開放。 【生輔】(2/15~2/22)宿舍免抽籤登記。 【註課】(2/16)寒假結束。 【註課】(2/17)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註課】(2/17)系統產生113-1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 【財務】(2/17)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軍訓】(2/17~2/21)友善校園宣導週。 【體育】(2/17~2/21)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軍訓】(2/17~2/27)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教發】(2/17~3/3)先期輔導：導師輔導上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生輔】(2/19)服務股長講習。 【諮商】(2/19~3/7)輔導股長線上簽到。 【人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二						1 【生輔】(3/1~3/8)宿舍抽籤登記。 【軍訓】(3/1~3/31)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月。 【註課】(3/3~3/7)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註課】(3/3~3/14)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課指】(3/3~3/14)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生輔】(3/4~3/6)校內工讀生講習。 【生輔】(3/5)日間學制班級幹部訓練。 【課指】(3/15)高雄校區校慶活動日。 【體育】(3/17~3/28)大一體適能普測。 【教發】(3/17~3/31)期初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生輔】(3/19)校內宿舍抽籤。(暫定) 【人資】(3/26)校慶日。 【註課】(3/26~3/28)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 【財務】(3/3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三	2	3	4	5	6	7	8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四月	七		1	2	3	4	5 【人資】(4/2)校慶補假。(4/2~4/5假期暫定，俟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後確認) 【人資】(4/3)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人資】(4/4)兒童節(放假一日)。 【人資】(4/5)民族掃墓節。 【註課】(4/14~5/9)第9~12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生輔】(4/21~4/25)宿舍整潔比賽。 【教發】(4/21~5/5)期中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教發】(4/21~5/19)期中預警輔導：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諮商】(4/28~5/1)性別平等宣導週。 【通識】(4/29)日間學制中文會考。 【註課】(4/30)公布轉系、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八	6	7	8	9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四年 五月	十一				1	2	3	【軍訓】(5/1~5/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月。 【生輔】(5/7)日間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十二	4	5	6	7	8	9	10	【財務】(5/1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財務】(5/13)休退學不退費起始日。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發】(5/19~6/6)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註課】(5/23)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生輔】(5/26~5/30)期末大掃除。 【註課】(5/26~5/31)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課】(5/26~6/1)應屆畢業班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人資】(5/30)端午節補假一日。 【人資】(5/31)端午節(放假一日)。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教發】(6/2)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註課】(6/6)非畢業班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註課】(6/9~6/14)期末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6/9~6/25)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課指】(6/15)畢業典禮。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註課】(6/16~6/21)彈性教學。 【教發】(6/20)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諮商】(6/20)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及校外工讀訪視紀錄繳交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生輔】(6/21)學生缺曠/獎懲修正截止日,請假系統關閉。 【註課】(6/23)暑假開始。
		29	30						【生輔】(6/23)宿舍關閉。 【研發】(6/23)校務發展共識營。 【人資】(6/30)暑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人資】(6/30~7/3)共同休假日。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註課】(7/1)開放網路查詢113-2學期成績。
		20	21	22	23	24	25	26	【人資】(7/31)第二學期結束。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 113 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 113.03.26 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3.04.00 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2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 18 週。
- 4 進修學位班、周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5 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6 寒、暑假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